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沛女士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 2018 年度报表审计情况，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审阅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阅了《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

（五）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年报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会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培训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年度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也认可了该审计

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于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内控专门机构建设和完善内控体系，审核在内控建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六）关注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的需要，整合碘化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重组合并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新材料”）经营，包括公司主体内的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以及持有的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新材料”）98.59%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基本方案下，办理业务重组相关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重组范围和方式。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修订〈关

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交割日，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合并至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经营，包括公司及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的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公司拟将持有的嘉福新材料 100%股权划转至嘉化新材料，嘉福新材料将成为嘉化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议了相关构成关联交易的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事项，了解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对涉及重组资产的划分、评估方法等问题反复研究商讨，审慎地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于沛 于沛

王辛 \_\_\_\_\_

陈娴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于沛 \_\_\_\_\_

王辛  \_\_\_\_\_

陈娴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于沛\_\_\_\_\_

王辛\_\_\_\_\_

陈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